

#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

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，於 2003 年召開「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」相關事宜會議，經決議全面辦理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。自 2003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，每五年辦理一次，本次是第四次針對我國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。對於新住民各式照顧服務措施自 2003 年起至今，亦歷經多次修改，與新住民在臺生活、就業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，由管理、管制角度愈趨開放，整體社會風氣、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，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新住民產生的質變。

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調查期間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起執行至 12 月 20 日止，另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增補樣本之訪查作業，調查對象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，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，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、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，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，共計完成 1 萬 8,260 位新住民有效樣本數。透過本年度調查，了解目前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、家庭相處、就業狀況、子女教養情形，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，作為政府施政、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，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，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。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，扼要摘述。

## 一、新住民群體樣貌

依據本次調查 1 萬 8,260 位新住民有效樣本數分析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基本資料

我國新住民以女性(92.5%)為多數，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(70.1%)之間，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(初)中(30.3%)、高中(職)(34.3%)等中等程度居多，10.0%新住民來臺後有取得臺灣學歷，96.3%健康狀況良好。跨年度比較可發現，我國新住民均以女性為大宗，至本年度調查男性新住民略有增加。年齡層 15-24 歲年輕族群呈下降趨勢，年齡結構以 35-54 歲育齡婦女為主。

### （二）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

64.6%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，以東南亞國家(66.7%)、大陸地區配偶(66.1%)比率均較高，其他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五年以下者占 25.4%。90.1%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。34.1%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，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1.5%。東南亞國家配偶、大陸地區配偶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比率較高，

分別占 32.2%及 39.5%，而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(29.2%)比率也高於其他原籍地者，其他國家、港澳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，分別占 37.4%及 27.4%。

跨年度比較可觀察，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的比率自 2013 年調查的 44.4% 提升至本年度的 64.6%，其中有 12.6%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，其生命歷程已從生活適應、子女教養至成年，開始面臨家人、配偶的離世，從座談會討論中亦可觀察家庭財產的繼承、分配等權益議題成為新住民人生歷程的新課題，而部分新住民也遇到年邁家人的照顧問題。

## 二、在臺生活概況

駕駛執照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(件)，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59 人持有；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38 人持有，而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(每百人有 9 人)。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，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。歷次持有駕照比率逐年提升，不論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，近三次調查的持有率每次調查平均提升每百人 10 人左右。

新住民在臺保險，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，每百人有 97 人；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52 人，整體投保率均有提升，投保率則從 2008 年的一成六、2013 年的三成，提升至五成二，顯示新住民勞動保障之提升。

## 三、勞動狀況

### (一) 勞動參與情形

本次調查 1 萬 8,260 份有效樣本中，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0.92%，失業率為 1.22%。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近五年均值 58.54%~58.99%相較，高於一般民眾，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。

### (二) 就業情形

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(31.7%)、住宿及餐飲業(23.4%)為主，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(37.0%)、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(26.4%)為主。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，占 76.4%，自營作業者占 15.3%，工作收入方面，計薪方式以月薪(57.5%)為主，主要收入以 2 萬至未滿 3 萬元(52.1%)居多。

跨年比較方面，新住民四次調查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，以服務業為大宗，從業比率達五成以上。2018 年度從事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教育業」比率略有提升；從事職業別方面，2008 年調查以從事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」、「服務

及銷售工作人員」兩類為大宗，至 2013 年時，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」成長迅速，2018 年分佈與 2013 年相似。

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，未滿 2 萬元的比率自 2008 年的 67.6%、2013 年的 50.5%下降至 2018 年的 22.3%。新住民整體薪資逐漸提升，現階段過半數主要工作收入集中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，而已有二成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達 3 萬元以上。

### **(三) 工作滿意度與工作困擾**

89.8%就業新住民對目前的工作滿意，不滿意者占 10.2%。整體而言，新住民在臺工作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71.7%，有困擾者，主要以薪水太低(每百人有 15 人)、工作時間太長(每百人有 7 人)為最大就業困擾，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(每百人有 5 人)、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(每百人有 4 人)、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(每百人有 4 人)、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(每百人有 4 人)等。

### **(四)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**

新住民求職管道以「臺籍親友(含配偶)推薦」(每百人有 40 人)、「在臺家鄉親友推薦」(每百人有 23 人)、「自家經營」(每百人有 16 人)與「報紙及各類廣告」(每百人有 14 人)較多。新住民有求職困擾者占 17.7%，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率較高，主要困擾為「職場歧視」(每百人有 30 人)、「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，不願僱用」(每百人有 29 人)，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、識字能力為主要求職困擾，均高於每百人有 40 人。

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「免費參加職業訓練」(每百人有 21 人)、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，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(每百人有 12 人)為主。

### **(五) 創業意願與輔助需求**

對於創業意願，目前 15.9%新住民有意願創業，有意願創業者期望從事的行業，大陸地區配偶、東南亞國家配偶以住宿及餐飲業(每百人均高於 56 人)、其他服務業(每百人均高於 16 人)居多；從座談會討論觀察，新住民在臺創業投入於微型創業，多以自營為主，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目前多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，大陸地區新住民則以初期成本較低的電商為主。

希望政府所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仍以「創業貸款補助」每百人有 68 人最多，其次是「創業培訓課程」每百人有 62 人、「創業顧問諮詢」每百人有 45 人等。

## 四、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

### (一) 臺籍配偶(國人)群體樣貌

臺籍配偶(國人)教育程度中、高教育程度居多(高中職占 40.2%)，76.9%為首度結婚，東南亞國家、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(國人)二次婚姻比率則高於二成，分別占 20.7%及 26.1%。

82.8%受訪者之臺籍配偶(國人)有從事工作，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。從事行業以製造(31.1%)、營建工程(13.5%)、批發及零售業(11.6%)為主，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(20.5%)、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(17.3%)為主。平均每月工作收入「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」(26.8%)、「2 萬至未滿 3 萬元」(20.1%)居多，平均月收入約在 38,654 元。

### (二) 家庭社經背景

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(54.5%)為主，複合家戶(34.3%)居次，跨年比較方面，家庭結構大致一致，趨向核心家庭發展。平均每月家庭月收「5 萬至未滿 6 萬元」最高(15.3%)，其次為「4 萬至未滿 5 萬元」(12.8%)。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52,574 元，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 109,204 元，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；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的比率自 2008 年的 55.9%、2013 年的 49.8% 降至 2018 年的 34.1%。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~10 萬者，相較 2008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，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2013 年調查增加 6,401 元。

### (三) 子女生育教養情形

新住民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76.3%，以子女 2 人(36.9%)居多，平均全體新住民生育人數為 1.3 人。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，共計蒐集 23,567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，就調查數據顯示，54.5%新住民子女仍在學齡前、小學教育體制，98.2%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。跨年比較方面，新住民三次調查，無生育子女者比率逐次下降，自 2003 年占 41.0%，至 2018 年降至 23.7%。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率則逐次提升，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。

從調查數據來看，有 73.4%的新住民願意讓子女在學校學習原籍地的母語。已有 26.7%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，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。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，有 53.2%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，46.8%不支持，而教育程度愈高、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支持比率則愈高。

## 五、生活適應情形

### (一) 中文能力

新住民聽說能力均優於讀寫。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，聽說能力隨年齡、在臺時間越長，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。聽讀能力方面，聽優於讀。而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仍以中文為主要使用語言(每百人有 97 人)，其次則是閩南語、原籍地母語(每百人均有 19 人)，未來在提供新住民資訊與服務管道時，如網路懶人包、法規與稅務說明等，透過語言、聲音、影像的方式傳達，效果將優於文字、書面表述。

### (二) 在臺生活困擾

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，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，包含各式個人生活、權益、家庭、人際、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。調查結果發現，有困擾者，主要困擾原因為「經濟問題」每百人有 16 人，「在臺的生活權益」每百人有 8 人，「自己工作問題」每百人有 5 人。

### (三) 家人相處情形

95.1%新住民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，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(2.7%)、配偶的父母(2.1%)、子女(1.0%)。從三次調查可見，配偶父母比率逐次下降，應與新住民家庭組成型態逐漸轉向核心家戶有關。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與社會，未來新住民與子女溝通、相處上，將逐步從課業與學習、行為教養問題，轉向就業問題，未來也需關注其發展。

### (四) 生活起居、權益、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

調查結果顯示，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、權益、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，配偶(優先度 76.4)、同鄉或臺籍親友人脈、親族(優先度分別為 20.5 及 18.9)為最主要支援管道。公部門如警察局/派出所、各縣市政府、鄰里長、家暴防治中心、113 保護專線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具備一定程度優先度，而隨著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增加，對於配偶、配偶父母的仰賴程度也隨之降低。

### (五) 訊息來源管道

在新住民對於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，「政府單位」與「同鄉親友、其他國籍新住民分享」(每百人均有 17 人)是新住民最主要的訊息管道，其次為「臺灣的親戚、朋友、同事告知」(每百人有 15 人)。知道照顧服務措施者當中，

獲得訊息的方式仍以「親友通知、口耳相傳的」(每百人有 55 人)為新住民最主要獲知的方式，其次為「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(LINE、FB)介紹」(每百人有 23 人)、「上網搜尋的(非官方網站)」(每百人有 22 人)以及「相關單位的布告、DM 傳單」(每百人有 18 人)。

## 六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

### (一)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

在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情形方面，曾參與政府的照顧服務措施者，參與的措施以「汽機車駕訓考照」最多(每百人有 39 人)，其次為「國中小補校」(每百人有 10 人)、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、識字班」(每百人有 9 人)。

根據調查結果顯示，有 45.8% 的新住民未曾參與任何照顧服務措施，未參與的原因以「要工作」、「要照顧家人、小孩」(重要度均高於 16)為主，其次為「沒有興趣」(重要度 9.2)、「料理家務」(重要度 9.0)。

### (二) 生活相關課程需求

生活相關課程以「語文訓練、識字教育(每百人有 13 人)」、「醫療照護技能(有關看護病人的基本醫護知識與技能)(每百人有 7 人)」、「親職教育、育嬰常識(每百人有 5 人)」需求度最高。

### (三)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

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「提供醫療補助」(14.7)優先度最高，其次為「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」(5.4)、「提供幼兒健康檢查」(4.7)、「提供傳染病、疾病的知識」(4.6)。

### (四) 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

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，以「保障就業權益」(15.9)優先度最高，其次依序為「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(由主管機關設立針對新住民服務的專責單一窗口或機構)」(14.5)、「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(由主管機關增加可供新住民諮詢各式訊息之服務窗口，提供生活資訊輔導、就業資訊、醫療保健、育嬰育兒等各種相關資訊)」(13.2)。